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工作，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生态环保和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并重的原则。

农村公路管理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行业监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机制，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

第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所需资金采取地（州、市）、县（市、区）筹措，国家和自治区补助，社会多元化投资，农民自愿投工投劳相结合的方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公路的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履行本行政区内农村公路管理的主体责任，构建符合农村公路特点的管理体制与机制，落实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落实财政保障机制；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落实各项管理职责。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农村公路质量监督工作的指导职责。

地（州、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公路建设和养护质量的监督管理和

技术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发展农村公路运输，提高农村公路利用水平，促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农村物流发展，满足广大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推行交通运输部“七公开”制度，即将建设计划、补助政策、招标投标、施工管理、质量监管、资金使用、工程验收等内容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信用评价体系，稳步推进互联共享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条 农村公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都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村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

第二章 建设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规划、国道、省道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规划包括县道规划、乡道规划、村道规划、农村客运和农村物流发展规划，规划内容应当包含资金筹措情况。农村公路规划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编制。村道规划编制应当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的意见。农村运输服务网络和乡村运输服务站（点）布局应当与县道、乡道、村道网络布局相衔接。

第十四条 县道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村道规划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县道的命名、编号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

乡道、村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地（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并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建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地（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全区农村公路发展需求以及建设资金性质、来源，批准下达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县道和乡道应当按照等级公路标准建设，村道的建设标准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确定。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交通安全、防护、排水、停靠站等附属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勘察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批；有关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走向等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建立项目法人制度、招

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项目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加强安全和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同县范围内多个项目一并招标，重要农村公路或技术复杂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以及大桥、特大桥和隧道建设项目应当单独招标。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应当设立质量责任公告牌，公告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和质量举报电话。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设定保修期限和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项目一并组织验收，但质量缺陷责任期不变。

交通安全设施、农村客运站点（招呼站）应当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及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整理工程项目管理资料，建立项目档案，并在项目交工和竣工验收后移交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章 养 护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当遵循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和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

制。

第二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应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村公路路状检查、检测和评定，并根据检查、检测和评定结果，提出养护方案。

第三十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同时报地（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系统和公路技术状况评价更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查和评定；经检测构造物荷载等级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养护单位应当设置明显的限载标志，并及时进行维修和加固；对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的桥梁，应当采取封闭交通和绕行措施，向社会公告，并及时修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作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专业化、机械化和市场化方

向发展。养护工程等专业性工程，通过市场化方式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保养、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纳沿线群众参与。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护作业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十四条 实施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机械作业时，应当在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第三十五条 乡道、村道养护需要短时间封闭交通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告知村民和沿线单位，公告绕行路线并按规定设置警示和绕行标志，协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分流和疏导。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负责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或者路产路权案件等影响公路运营的情况时，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和上报。

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中断时，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及时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需要使用临时用地和砂石料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管 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级农村公路交通运输执法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路政管理工作实行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组织确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依法做好用地确权工作。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产档案，对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并实施动态管理。

农村公路属性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依法依规完善农村公路限高限宽保护设施，加强公路巡查，坚决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逐步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努力做到路面整洁无杂物，排水畅通无淤积，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公路通行环境。

第四十二条 县道、乡道、村道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公路用地；农村公路两侧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村道不少于3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焚烧物品、排放污物等。

（二）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m，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50m，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m，公路隧道上方及洞口外100m范围内，不得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三）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四）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非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

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四十四条 下列施工活动，涉及县道、乡道、村道的，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设施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前款规定活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占用、挖掘农村公路造成农村公路损坏或者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农村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辆不得在标明限载、限高、限宽、限

长标识的农村公路超限行驶。

违反本款规定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就近将车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附近没有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的，应当选择适宜卸货的地点进行卸载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限高 3.5m、限宽 4.0m)，并按规定设置限高、限宽标志，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车辆进行超限检测时，不得收取检测费用；对接受调查处理的超限行驶车辆，不得收取停车费用。

第四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需要使用农村公路特定路段的，应当按照指定线路行驶，符合荷载标准；其建设单位应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公路损坏修复协议，并缴纳相应数额的公路修复保证金，按不低于原有公路技术标准及时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实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依法查处各类损坏、侵占、污染、占用农村公路路产的违法行为。

第五章 运 营

第五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利用农村公路开展农村客运、物流、旅游等运营服务。

农村公路运营应当满足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的需要，提升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扶持农村公路运营发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农村客运专项规划，完善城乡客运线网（站点）布局，按照自治区要求开通农村公路客运班线，鼓励农村客运班线实行公司化经营和公交化营运。

农村客运可以根据出行需求、公路通行条件、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采取固定线路、区域经营、预约定制等通车方式多元化运营组织形式，积极探索区域化自主经营模式。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运营补助机制等方式，积极探索差异化补贴办法，保障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开通农村客运并连续运营。

第五十二条 农村公路的技术条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农村客运发展要求相匹配。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据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拟开通的农村客运公路技术

条件、交通安全设施状况、车辆技术要求及匹配情况进行联合审核，并建立农村运输安全运营协同监管机制，保障运营安全。

第五十三条 强化农村客运市场的监管。加强客运企业司乘人员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对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和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与公安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农村客运市场超载、串线、“黑车”等违法行为，保障合法经营者的权益。

第六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五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管理资金的筹措和使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逐步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安排公共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需要。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大政策支持和经济扶持力度，从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村客运实施补贴政策，切实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资金来源：

（一）国家补助的专项资金。

（二）自治区政府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三）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资金。

（五）以出让公路冠名权、广告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六）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列入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的项目安排资金给予补助，并对贫困地区予以扶持。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安排的建设、养护资金应当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补助资金同步到位。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和地方情况的差异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补助。地（州、市）级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管理运行及人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落实县级养护资金。

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审批的年度计划，切实将下列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农村公路管理运行及人员经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和日常养护资金。

第五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农村公路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

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对各级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
- （二）因管理失职，造成农村公路重大质量问题的；
- （三）因监管不力，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
- （四）截留、挤占、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农村公路建设标准的，由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停批准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下年度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及县道、乡道、村道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发生及后果，进行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根据违法情节发生及后果，进行罚款；责令期满未拆除的，由公路管理部门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进行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发生及后果，进行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超限超载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情节发生及后果，进行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目标与任务

（一）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

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实现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明显优

化，质量明显提升，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城市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

（二）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

按照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构建符合农村公路特点的管理体制与机制。完善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和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乡镇政府、村委会要落实必要的管养人员和经费。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的作用。真正实现有路必养。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客货并举、运邮结合”总体思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

第六十五条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的国有林区道路、草原牧道、抵边道路等适用于本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月××日起施行。